**广元市中医医院**

**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YSZYYYCP-YP2024-009**

**比选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2025年 1月**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广元市中医医院作为比选人，拟对广元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编号：GYSZYYYCP-YP2024-009**

**二、项目名称：****广元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三、比选项目简介：**

广元市中医医院需购医用氧气，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负责提供液氧站设备以及相应的运输和安装，价格涵盖在医用液氧内报价，具体液氧采购及液氧站建设需求见下文。

本项目共1个包，情况如下（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产品参数要求** |
| **1** | 医用液氧供应及液氧站建设 | 1740元/方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 **2** | 医用氧气（40L瓶装） | 45元/瓶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 **3** | 低温绝热气瓶（195升） | 680元/罐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项目提出的专业条件：**

7.1须提供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纳入药品管理的医用氧气适用）；

7.2提供技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7.3提供安监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4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第三方负责运输的需提供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 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0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按要求将需要提供的报名资料盖鲜章后将移送至广元市中医医院药剂科办公室（行政楼5楼）。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1.19.17：00（北京时间），地点为广元市中医医院（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比选申请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本比选邀请在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站（http://www.gyszyy.net/）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15283951688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15283951688 |
| 2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中医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
| 3 | 采购编号 | GYSZYYY-YP2024009 |
| 4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5 | 采购预算 | / |
| 6 | 价格虚高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虚高报价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交货/服务时间、地点 | 交货/服务时间：比选人指定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1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1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注：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份数 | 文件一：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文件二：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1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分别装订，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14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广元市中医医院（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药剂科**）**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6 | 付款方式 | 医用氧气按投标人实际供货量计算：费用=实际供货量×单价，验收合格入库后滚动支付货款。 |
| 1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15283951688 |
| 1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15283951688 |
| 19 | 中选结果公示 | 中选结果在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站（**http://www.gyszyy.net/**）上公告后。  联系人：严老师，联系电话：15283951688。 |

**二、医用氧气供应及提供的液氧站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1.医用氧气供应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产品参数要求** |
| **1** | 医用液氧供应及液氧站建设 | 1740元/方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 **2** | 医用氧气（40L瓶装） | 45元/瓶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 **3** | 低温绝热气瓶（195升） | 680元/罐 | 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中标人提供的每批次液氧，需提供液氧检验报告（厂家出具检验合格说明），每年由第三方检验一次并出具报告。

**2.液氧站技术要求**

**2.1氧气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工作压力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液氧储罐（易安捷） | 5m³，不锈钢材质 | 1.6MPa | 台 | 4 |  |
| 2 | 汽化器 | 400Nm³/h | 3.5MPa | 台 | 2 |  |
| 3 | 调压装置 | 双回路0.2-1.6Mpa可调，全不锈钢  DN40S双回路 | 1.6MPa | 套 | 1 |  |
| 4 | 智能远程液位监控装置 |  |  | 套 | 4 |  |
| 5 | 分气缸 | 2进4出 |  | 套 | 1 |  |
| 6 | 氧浓度报警仪 | 2探头 |  | 套 | 1 |  |
| 7 | 人车一体静电释放装置 |  |  | 套 | 1 |  |
| 8 | 气站设计、安装、办理使用证 |  |  | 套 | 4 |  |
| 9 | 安装气站所需其他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充装硬管、安全围栏、阀门、管道、警示标识及操作管理标识等 |  | 批 | 1 |  |

**2.2技术指标**

**2.2.1总体要求：**

2.2.1.1整套设备全新。

2.2.1.2使用的液氧储罐质量不差于国内一线品牌（参考品牌：圣达因、查特深冷、北京天海）。

2.2.1.3使用的汽化器设备不差于国内一线品牌（参考品牌：特莱姆、新锐、欧洛普）。

**2.3 设备需求**

2.3.1液氧储罐（4台）

2.3.1.1低温液氧储罐采用撬装立式安装；

2.3.1.2罐体直径≤1950mm；

2.3.1.3高度≤3300mm，；

2.3.1.4内外壳均为不锈钢材质；

2.3.1.5设计使用寿命≥30年；

2.3.1.6托盘尺寸≤2400mm×2450mm；

2.3.1.7压力容器二类，符合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要求；

2.3.2汽化器：（2台）

2.3.2.1外形尺寸≤1900mm×1250mm×3910mm；

2.3.2.2采用空温式；

2.3.2.3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8小时；

2.3.3调压装置：（1套）

2.3.3.1采用自力式双回路设计；

2.3.3.2工作压力在0.2—1.6Mpa间可调；

2.4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整个气站建设的设计工艺流程图（提供图纸）现场布置示意图（提供图纸）整体布局示意图（提供图纸）。

**3.质量、服务要求**

3.1 满足全年365天响应，满足24小时内配送，紧急情况下12小时内配送。

3.2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货物、服务配送到医院内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

3.3 配送人员送货时，灌装量须当面与采购人指定验收人员核对数量，双方签字认可。

3.4 具有配送服务、售后服务、应急处理能力。

3.5对采购人的操作工人进行培训考核，确保工人能熟练、准确操作。提供氧站操作制度，岗位职责，设备操作注意事项，标准化警示标识。

3.6 中标人负责对的液氧站进行维修、维护，每月巡检及特种设备检定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按相关法规要求对其进行定期全面检测，对安全装置进行定期检验并取得政府相关安检部门的行政许可。

3.7定期对液氧站所有计量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测（国家指定部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计量检测时所需要备用件，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同时中标人应按相关法规定期对爆破片进行更换。

3.8项目招标完成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共同明确液氧站修建场地（由采购人提供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的站房位置）,采购人场地具备送液车辆通行。

**4.商务要求及其他：**

4.1 供货期3年。

4.2 验收

4.2.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2液氧站竣工期：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竞价有效性

如未满足以上要求的，竞价无效。竞价成功公司如未满足我院氧气站技术要求、质量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其他的可终止合同。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广元市中医医院**

**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格式1：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比选人 ）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及所响应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2、本函所称“重大违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格式2：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比选人）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编号为 的比选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产品及服务，本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 我们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报价有效期挂网截止日。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如果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选后将要提供的中选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选服务费。

(8)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执行标准** | **单位** | **单价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 | 《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方 |  |  |
| 2 | 医用氧气（40L） | 《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瓶 |  |  |
| 3 | 低温绝热气瓶（195升 | 《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纯度≥99.5% | 瓶 |  |  |
| **单价投标报价合计** | | |  | | |
| **单价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人工、保险、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比选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比选、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格式5：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6：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比选人）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印章的复印件，已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比选申请人可用新证代替。）**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格式不限）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

# 第四章 比选程序和中选标准

## 1、比选原则

1.1统一性原则：比选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以同一标准进行比选申请文件评审和比选。

1.2独立性原则：评审和比选工作在比选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3保密性原则：比选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比选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评审过程和比选过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密。

## 2、比选纪律

2.1比选小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进行。

2.2整个比选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信誉的原则，杜绝行贿受贿、营私舞弊等不正当竞争。

2.3在评审、比选过程中，如果比选申请人试图向采购组织机构、比选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压力，影响报价、评审及比选工作，都将会导致其报价或比选被拒绝。

2.4比选期间，比选小组成员不准向比选方泄漏评审情况，如有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 3、评标方法

3.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4.1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比选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比选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比选文件将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出现本条4.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否则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4.2.1 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如要求）、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2 比选小组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3确定参加比选申请的投标人数量采用合格制，即比选小组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后，凡通过本比选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达一家及以上，均进行详细评审。

4.2.4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要求签字未签字，但盖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单位公章的；

（三）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比选文件未明确要求盖章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相应未盖章的；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5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三）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比选申请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2.6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审查情况 |
| 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项目提出的专业条件：  7.1须提供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纳入药品管理的医用气体适用）；  7.2提供技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7.3提供安监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4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第三方负责运输的需提供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 |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  |
| 3 | 签字、盖章要求 | 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需加盖鲜章、签字。 |  |
| 4 | 采购范围 | 采购范围与比选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 5 | 其他内容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且不得附有比选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评审不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 | | |

注：（1）在表格“审查情况”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

（2）有任意一个“×”，表示审核“不通过”。

4.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单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单价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注：1、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报价得分计算以单价报价金额为准。 | 4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
| 供货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机制，③供货响应时间，④质量控制措施，⑤本项目医用液氧配送人员配置清单。本项最多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每项存在以下缺陷或错误情形之一的扣0.75分直至扣完该小项分值3分为止。缺陷或错误是指:1.采用的技术明显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引用的行业规范存在明显错误，2.内容存在明显的交叉混乱或逻辑错误，3.方案明显存在仅复制评分因素题纲内容，而无具体的方案阐述内容，4.存在明显套用其他方案或明显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等。 | 1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响应方案，②应急保障方案，③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④提供应急演练服务，供应商如中标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演练并提供完整的演练方案，提供承诺函和演练方案。本项最多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每项存在以下缺陷或错误情形之一的扣0.75分直至扣完该小项分值3分为止。缺陷或错误是指:1.采用的技术明显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引用的行业规范存在明显错误，2.内容存在明显的交叉混乱或逻辑错误，3.方案明显存在仅复制评分因素题纲内容，而无具体的方案阐述内容，4.存在明显套用其他方案或明显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等。 | 12.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②售后维护方案；③人员培训计划。本项最多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每项存在以下缺陷或错误情形之一的扣0.75分直至扣完该小项分值3分为止。缺陷或错误是指:1.采用的技术明显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引用的行业规范存在明显错误，2.内容存在明显的交叉混乱或逻辑错误，3.方案明显存在仅复制评分因素题纲内容，而无具体的方案阐述内容，4.存在明显套用其他方案或明显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等。 | 9.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综合实力 | 1.为了保障采购方使用液氧的及时性，安全保障性和充装液体的专业性；供应商具有专业的医用液氧运输车辆，每具有一辆医用液氧槽车得0.5分，最多得10分，（医用液氧运输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予以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租赁医用液氧运输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予以证明）。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职业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予以证明） | 16.00 | 客观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履约能力 | 1.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具有液氧供应项目经验的，每具有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予以证明）。 2.供应商具有供气站维护保养业绩1个得2分，最高5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予以证明）。 | 13.00 | 客观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4复核。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5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中选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抽签随机确认排名先后方式推荐供应商。

比选小组根据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通过本比选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只有两家或一家时，推荐前两名或一名为中选候选人），其中第一名为中选供应商，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比选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4.6出具比选报告。比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比选人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三）评标结果和中选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四）比选小组授标建议。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比选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8.3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事项；

（二）比选申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比选申请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5、废标

5.1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一家及以上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人应在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站（**http://www.gyszyy.net/**）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比选申请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比选人。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比选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

6.2.2 比选人在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站（**http://www.gyszyy.net/**）上公告中选候选供应商。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比选人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6.2.5 比选人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比选小组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比选小组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相关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本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务/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务/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份供货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供货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的考评结果未达到合格时（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货物/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廉政合作

1、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百分之 后作为甲方应付款，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只按乙方已履行合同部分的百分之 办理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